

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

姜维（210622*****3774）：你以欺骗手段提取住房公积金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》（大房金开稽罚先告字〔2025〕08015号）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依照《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规定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、《辽宁省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、《大连市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裁量管理办法》第五条第三项之规定，责令你十日内退回160000元，拟取消三年住房公积金贷款资格，拟对你罚款1000元。如你对我中心认定的事实、处罚依据及内容等有异议，可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、申辩。

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